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汇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向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个人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起森先生、刘健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起森

实际控制人：王起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厂房管理及出租；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山东路 177 号 513 室

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山东路 177 号 51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健

实际控制人：刘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工业区

注册地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起森

实际控制人：王起森

注册资本：803.62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仪器设备

4. 自然人

姓名：王起森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7 号 18 号楼 4 单元 501

5. 自然人

姓名：刘健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7 号 18 号楼 4 单元 501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83%股份。

关联方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王起森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1.00%股份。

关联方刘健女士是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34%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交易中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申请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

（1）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汇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向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青岛分行的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个人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旨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以上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